

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次招标)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7
第四章 文件格式.....	16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各供应商：

本项目名称为：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方为：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一、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

(二) 项目服务内容：

1. 协助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审核修改各种协议或合同，介入合同纠纷，提供相关法律咨询，防范化解合同法律风险等；

2. 协助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审核修改劳动合同，理顺企业劳资关系，出具劳资争议纠纷解决方案，防范化解劳动合同法律风险等；

3. 公司相关信函的审查修改及日常咨询；

4. 对公司的合作伙伴、客户进行信用调查；

5. 协助公司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6. 为公司已（拟）发生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案件提供法律建议或处理方案；

7. 提供合同有效期限内 2 个免费场次法律培训与宣传等其他合同约定事宜。

(三) 采购限价人民币：45000.00 元/年（含税），供应商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报价中明确注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四)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每年一签，年度履约评价合格后，授予下一年度合同。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律师。

(二) 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律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律所（分所）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负责人授权他人投标的具有律所（分所）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应为规模化运营的大型或者中型律师事务所，律所内执业律师人数应不少于200名，且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

(五) 投标人配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投标人配置的律师团队内应至少有2名执业3年的执业律师（均应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不得为实习律师），且执业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六) 投标人配置的律师团队近三年（2022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内具有如下业绩：

1. 3个及以上客户为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2. 2个及以上客户为国有企业劳动纠纷或者劳动专项法律服务业绩；

3. 2个及以上客户为国有企业的民事纠纷代理业绩。

(七) 投标人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redit.acla.org.cn>) 上显示的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中没有“不合格”，也没有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

(八) 团队所有律师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redit.acla.org.cn>) 上显示的历年考核结果中没有“不称职”，也没有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

(九) 投标人已按要求提供投标信誉承诺函。

(十) 投标人必须独立投标，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十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平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公告平台与公告期限

(一) 公告平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二) 公告期限：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

###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

(二)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通过线下方式免费获取，文件为电子版，将通过邮箱发送。

### 五、提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17:00前。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28-4号5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

(三)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4:30(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四)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28-4号5楼多功能厅(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李先生

(二) 联系电话: 15811827869

(三) 邮箱: 1097070369@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律师证等主体资格及资质证明文件

(二) 报价单

(三)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入口: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加盖公章。

(五) 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截图,近三年(2022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

2 日 ) 考核结果应均为 “合格” 。

( 六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投标信誉承诺函 (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

( 一 )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详见第四章格式一 ) ，密封，并注明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密封袋上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二 )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三 ) 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三、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人员负责。

( 一 ) 资格性审查。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报价文件方能进入评审，否则其报价将按无效处理。

( 二 ) 采购小组按照符合资格条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不通过的原因	审查因素适用性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对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配置的律师团队在2人以上（含本数），且必须含主办律师不超过2人和协办律师多人，所有律师均已取得社会律师执业证，且执业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平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s://credit.acla.org.cn">https://credit.acla.org.cn</a> ）上显示的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中没有“不合格”，也没有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 团队所有律师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s://credit.acla.org.cn">https://credit.acla.org.cn</a> ）上显示的历年考核结果中没有“不称职”，也没有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项目方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律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围标串标情形	初步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项目采购限价：45000元/年整（含本数、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未标明税点的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增加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初审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四、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情形：

- (一)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项目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五、成交标准**

评审人员从资格符合的供应商中，将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六、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我司将重新组织询价。**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签订前说明：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反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评审报告排名顺位第二确定为新的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根据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影响程度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供应商的响应资格、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等。
4. 供应商不得将提供的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三馆西路龙翔大道 8028-4 号

法定代表人：郑华为

联系人：李青珂

联系方式：1581182786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二条 订立合同原则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请乙方为法律服务单位。乙方接受聘请，并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指派另一律师接替其职务。

## 第三条 法律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叁年，自二〇二伍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二捌年 月 日止。每年一签，年度履约评价合格后，授予下一年度合同。

## 第四条 法律服务范围

一、协助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及管理落地表格，防范并化解合同法律风险。

(一) 审核、修改甲方招商所需各种协议、合同等，提供落

地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 审核、修改甲方在多元扩展项目所需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提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一份，超出部分如需提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需要根据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另行协商价格。

(三) 审核、修改甲方在采购、工程项目等方面所需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提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四) 协助建立合同相对方资信评级，调整和完善操作程序，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五) 提前介入，协助处理尚未形成仲裁、诉讼的合同纠纷，协助甲方处理商户租赁与退租等相关法务事项。

(六) 合同文本中错别字、语法、格式等由甲方经办人自行纠正，乙方仅负责法律审核。

(七) 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二、协助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及管理落地表格，防范并化解劳动合同争议法律风险。

(一) 审核、修改劳动合同。

(二) 劳动合同的签订技巧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三)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四) 根据目前劳动政策及企业的实际情况从法律角度理顺企业的劳资关系，审查和完善企业的劳动合同，完善和调整企业的工资制度，清晰企业高层的权利义务等。

(五) 劳资争议纠纷的解决方案。

(六) 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 三、企业内部结构及制度之法律策划

(一) 根据企业的性质，结合相关法律为企业的内部框架提供法律意见和方案，调整企业内部结构，起草、审查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员工奖惩制度、考勤制度、加班制度、工资制度、业务制度、财务制度、保密制度等。

(二) 通过对公司总体架构运行情况的熟悉，找出其中的弊端，寻求完善的方案，充分调动公司各单元的活力；补充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寻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 建立从员工入职到离职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进行员工行为合规性审查等。

(四) 相关法律问题培训。

(五) 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 四、公司规范化管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各种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修改。

(二) 公司各种决议合法性审查。

(三) 审核、修改公司章程。

五、与第一至第四项法律服务内容相关的信函的审查修改及日常咨询。乙方有权对第一至第四项所列法律服务范围中涉及的甲方相关工作提出审查要求，并对所发现的法律风险发出书面警示。甲方须对乙方警示的事项作出回应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不利的法律后果产生。

六、信用调查，对甲方的合作伙伴、客户进行主体资格、工商登记等情况进行调查（通过网络途径）。

七、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乙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每年贰（2）个免费场次法律培训与宣传。

八、为甲方已发生或拟发生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案件提供法律建议或处理方案。

九、如甲方与承租商户发生纠纷，乙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每年叁（3）次免费现场调解纠纷的法律服务。

##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付律师提供深圳市外法律服务所需的差旅、食宿和津贴等费用。

二、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就相关法律事务或法律事实或纠纷等，及时向律师通报联系。

四、协助律师办理其他事务。

五、为有序开展顾问服务工作及对甲方信息的保密，甲方应配合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甲方其他人员需通过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号码： 。

##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元（¥：元），自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

款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仲裁、诉讼业务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根据不同的服务需求另行协商具体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并签订书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中止、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情形，不得无故中止、变更和解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违约，律师服务费不予退回，对所欠之费用应全额偿付；乙方违约，扣除违约之前期限内应收之费用后其他费用应退回甲方。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下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  
息及其他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除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

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否则违约方应负全责。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悉。

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泄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 条 意识形态管控条款

甲、乙双方应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防线，维护意识形态与文化安全，自觉抵制一切形式的破坏社会安定、破坏民族团结言行，不准传阅非法读物和宗教宣传品，不准讲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准讲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准参加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不得宣传封建迷信。必须接受甲方对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检查，并接受甲方对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的一切整改要求。

## 第十二 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反贿赂、反回扣、反洗钱或反恐怖组织融资的法律或法规。甲、乙方进一步陈述并保证，在从事与本合同项下交易相关或涉及与对方的任何交易相关的活动中，其工作人员均没有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公职人员给付任何款项或任何价值的礼物；亦不会在任何涉及甲方的交易过程中支付任何人情费用。

如一方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的，守约方有权采取所有的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为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之事务，可将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个人信息）交由乙方关联公司或授权第三方服务商在国内外保存和处理。乙方将遵守相关的法律，并要求信息接收方遵守相关法律。甲方确认有权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理人：                                            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履约时间	2025年x月x日—2026年x月x日		
评价项目	评定记录		
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过程与沟通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与效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 第四章 格式文件

# 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根据目录自行编制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二、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律师事务所简介
- 四、法律顾问团队成员简介
-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授权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单
- 七、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八、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型常年法律服务、劳动法律服务）
- 九、获得荣誉及奖励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投标信誉承诺函

## 附件一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附件二

### 投标信誉承诺函

致：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招标公平性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
- (十四)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